

# 上海理工大学文件

上理工〔2021〕7号

---

## 关于印发《上海理工大学研究生课程建设 管理办法》的通知

校内各部门：

经研究决定，现将修订后的《上海理工大学研究生课程建设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上海理工大学

2020年12月17日

# 上海理工大学研究生课程建设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课程学习是我国学位和研究生教育制度的重要特征，是保障研究生培养质量的必备环节，在研究生成长成才中具有全面、综合和基础性作用。重视课程学习、加强课程建设、提高课程质量，是当前深化研究生教育改革的重要和紧迫任务。为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改进和加强研究生课程建设的意见》（教研〔2014〕5号），促进和形成一批教学理念先进、教学内容优化、教学方法合理、教学水平高的研究生课程，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研究生课程建设以现代教育理念为指导，根据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学科发展前沿和研究生个人发展需要，努力建设与学校研究生培养目标和学科发展目标一致的结构合理、体系完善、特色鲜明的研究生课程体系。

**第三条** 立项建设的研究生课程应具有鲜明的研究生教育教学特点，有利于构建良好的研究生知识结构，提升研究生的科学性思维或实践能力，促进研究生的创新创业研究，并提高研究生的综合素质。

**第四条** 核心课程应以一级学科为背景，主要从已开设的学位课程、公共课程中遴选。以学科平台为基础实施建设，淡化专业界限，鼓励学科交叉；注重学生掌握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突出教学内容的前沿性、启发性。

**第五条** 全英语教学、双语教学课程的建设旨在拓展我

校国际生培养能力，构建研究生国际化课程体系，形成与国际先进教学理念及教学方法接轨的、符合中国实际的、具有一定示范性和借鉴意义的课程教学模式，为培养研究生的国际化视野和能力发挥重要作用。

**第六条** 案例教学课程是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模式改革的突破口，是以研究生为中心，以案例为基础，引导研究生发现问题、分析问题、解决问题、提高能力的一种教学方式。加强案例教学有利于强化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实践能力培养，形成符合专业学位教育规律的人才培养模式。

**第七条** 在线开放课程、翻转课堂等视频公开课程，是高等教育领域的新模式，以网络和大数据技术为基础，按照学习规律，设计课程教学内容与进程，优化课程教学模式，加强优质课程资源共享，采取课堂、在线混合式教学模式，实现研究生线上线下教学相互补充、相互融汇、相互贯通。视频公开课程是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的有效途径。

**第八条** 根据教学需要开展其他类型的课程建设项目。

## 第二章 建设内容和目标

**第九条** 坚持立德树人、深化改革、服务需求的原则，以研究生成长为中心，以打好知识基础、加强能力培养、有利长远发展为目标，促进和形成一批优质的研究生课程，激发研究生兴趣，培育研究生独立思考能力和批判性思维，全面提升研究生创新能力。

课程建设的内容包括：

1. 教育思想、教育观念的更新；

2. 课程体系、教学内容和教学方法的改革;
3. 教材、教学资料和实验、实习条件的建设;
4. 师资结构的合理化和师资水平的提高;
5. 考核方法的改革。

### 第三章 课程申报

**第十条** 在全校范围内通知项目申报，对项目的申报和审批程序、考核验收等方面进行说明，鼓励优秀课程进行申报。申请人提交课程建设项目申请表至学院，学院组织评审通过后上报研究生院。

**第十一条** 研究生院召开项目立项评审会，专家从课程内容、师资力量、开课情况、预期教学效果等方面对申报的项目进行立项审查。

**第十二条** 评审小组确定最终立项课程建设项目，公示课程建设项目的立项名单。

### 第四章 课程建设与评估

**第十三条** 获准立项的研究生课程建设周期为 1-2 年。

**第十四条** 课程建设项目的负责人应结合建设目标和成果体现，统筹规划，不断完善教学条件，及时更新教学内容，切实改进教学方法，注重新的教学手段的运用，争取通过 1-2 年的努力，把所承担的课程建设成适合研究生创新能力培养、拓宽知识基础、提高国际化能力的优质课程。

**第十五条** 项目负责人应积极组织课程组成员按申请书计划开展建设工作。建设计划实施中，凡涉及减少建设内容、更改实施计划、提前结题或延长年限等变动，项目负责

人应提出书面报告，报研究生院审批。

**第十六条** 项目负责人因故需要变更的，项目负责人应提出书面申请，研究生院根据课程建设相关工作的移交情况和经费使用情况，重新选定项目负责人。

## 第五章 经费来源和使用

**第十七条** 课程建设项目经费来源由研究生院统筹安排。

**第十八条** 对已立项的课程建设项目，经费使用做如下规定，请负责人按照规定严格执行。

1. 依据“项目编号、单独建账、专款专用”原则，凡明确用于课程建设的专项经费，项目负责人及课程归属部门不得以任何理由和方式截留、挤占或挪用。经费开支和运作均应遵照学校财务制度办理，同时接受研究生院的监督。

2. 原则上，建设经费仅用于课程建设、网站建设等开支。

3. 课程建设进程中，经检查有下列情形者，停止拨款或视情况追回已拨款额：

（1）经费开支不符合本办法和学校其它有关规定；

（2）由于负责人工作调离、退休等原因不能完成课程建设且未变更合适的负责人继续完成该课程建设；

（3）该门课程未能开设或者课程所在专业停止招生；

（4）建设成果未达到预期建设目标。

## 第六章 检查与验收

**第十九条** 研究生课程建设完成后，项目负责人应向研究生院提交课程建设结题报告，经专家验收通过后，准予结

题。

**第二十条** 验收不合格的项目，要求限期整改；整改措施落实不到位的，或未按计划参加结题验收的，将终止后期资助，且学校今后不再支持该项目负责人申报其它研究生课程建设项目。

##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原《上海理工大学研究生课程建设管理办法（试行）》（上理工〔2015〕154号）同时废止。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